

上海市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科研（100分）

	考 核 内 容	评分标准
学术交流 (55分)	以协会名义申请并组织开展过一类或二类学术会议及季度学术活动	基本分40分
	召开国际会议、全国性或地区性会议	最高加20分
	召开专委会上海年会或承办协会年会分会	最高加15分
	承办协会季度活动	最高加10分
	召开日常学术活动数量达到或超过4次/年或贯穿全年、形成品牌	最高加10分
继续教育 (25分)	以协会名义申请并组织开展过继续教育培训即可获得基本分	基本分15分
	举办国家级学习班	最高加15分
	举办市级培训班	最高加10分
	举办特色教育项目（质控、培训、政策或法规解读等）	最高加10分
科研 (20分)	以专业委员会或协会名义组织申报各类研究课题或相关调查研究	基本分10分
	获得并按时完成协会及以上科研项目	最高加10分
	组织并完成本专业相关专项调查研究	最高加10分

注：在同一项目中累计加分已达到满分则不再累加，以最高分为准。

第二部分 组织建设（50分）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
计划总结 (10分)	制定届期规划，按时进行年度计划和总结得10分
	只有年度总结得4分，只有年度计划得4分，只有届期规划得2分
	均无不得分

工作会议 (10分)	全年至少召开全体委员会1次、主任委员会议2次得10分	
	只召开主任委员会会议得5分，只召开全体委员会得5分	
	未召开会议不得分	
记录及提交 (10分)	各项活动记录完整并及时（活动后1周内）提交材料齐全得10分	
	会议记录欠完整或未及时上报得5分	
	未提交会议记录不得分	
会员发展 (10分)	积极动员会员发展，由专委会发展个人会员得10分(50人以上或20%以上)	
	有动员举措，但成效有限得5分(10人以下或5%以下)	
	未动员发展会员不得分	
参加活动 (10分)	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新媒体宣传、志愿服务等）得10分	
	不参加协会活动不得分	
第三部分 廉洁自律、公益、委托工作及其他（最高50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	注重行风建设，廉洁自律，遵守财务制度无不良记录	最高得15分
2	具体组织实施公益活动（如义诊、对口帮扶地区讲课，社区、三下乡活动等）	最高加15分
3	承接并圆满完成政府或上级委托工作	最高得15分
4	开展医院管理规范、标准或指南的制（修）定并推广应用	最高得15分
5	组织进行健康讲座	最高加10分
6	其他工作亮点	最高得10分